

B0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0-02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4日
 - 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3月4日14: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投资者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对发行价格的修改	√	
202	对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的修改	√	
203	对发行数量的修改	√	
204	对限售期的修改	√	
3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承诺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公司股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3月4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联系人:叶一青,邮箱:600703@sanan-e.com,联系电话:0592-50371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对发行价格的修改			
202	对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的修改			
203	对发行数量的修改			
204	对限售期的修改			
3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5	审议公司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承诺的议案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ST津滨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20-06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02月18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20年02月28日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合法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津滨资讯网《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关联董事李志忠、景松现、谭文通、付贵水、彭松、崔裕伟回避表决。
-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同意议案所列内容。
-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平稳运行提供进一步的保障。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借款利率水平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是公允的,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体现出控股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29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ST津滨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出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的需要,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泰达建设集团”)拟为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

2020年0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志忠、景松现、谭文通、付贵水、彭松、崔裕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泰达建设集团持有我公司总股本的20.9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设集团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概述

(一)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法定代表人:李志忠
- 4.注册地: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76号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推举监事会 召集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原因,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信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信虎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

信虎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监事会对信虎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同意推举李久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直至公司改选出任新任监事会主席。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完成监事补选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工作。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
公告编号:2020-008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28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一)》

同意赵延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同意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信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二)》

同意李志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意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悦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临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原因,本公司董事长赵延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委员职务。

赵延成先生、李志友先生担任在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赵延成先生、李志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信虎峰先生、王悦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提名信虎峰先生、王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附件:个人简历

信虎峰:男,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凌云机械工厂技术科科长、方向件厂厂长,河北凌云机械厂副经理、副厂长、副厂长,德意志福沙诺诺传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凌云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监事、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悦:女,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国贸一部室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金融部部长主任ERP办公室主任、信息资源部主任,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监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总会计师,万宝矿产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总经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0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421号),内外交易商协会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期满,债券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	20--二3-12/23-02/22
代码	012000024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0-2-28	兑付日	2020-11-24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8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 5.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82277
- 7.主要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地产开发;各类商业、物资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业信息咨询;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9.经核准,泰达建设集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10.近三年发展情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16	2,282,391.28	232,406.22	-11,806.11
2017	2,026,714.26	149,534.87	-14,323.09
2018	1,766,319.90	112,665.37	-20,104.54

截至2018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1456996.06万元,所有者权益3032325.7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天津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1607704.04万元,所有者权益284195.4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
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1984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我公司338,312,340股股票,持股比例20.9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拟为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拟为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定价依据充分公允,借款额度满足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保障的需要。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泰达建设集团拟向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出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的需要,该笔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泰达建设集团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0元。本次借款发生前,泰达建设集团向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如下:本次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此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平稳运行提供进一步的保障。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是公允的,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体现出控股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证券代码:600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债券代码:143139 债券简称:17长园债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评级机构将公司及公司债列入关注的公告》、《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关于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都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于2016年12月22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月9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7年4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06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7月15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长园集团”)成功发行10亿2017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长园债”)。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次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含)1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规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同期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820】号01)综合评价,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7长园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0年2月22日公告了《关于评级机构将公司及公司债列入关注的公告》、《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长

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一)2019年度业绩预亏

1.业绩预亏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内容
经财务人员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0万元到-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167万元到106,167万元。

(3)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1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发行人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3,952万元到73,952万元。

(3)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人预计的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952万元。

2)每股收益:0.09元。

3.业绩亏损主要原因
1)发行人对子公司中理新材持股比例下降相关投资损失约5.75亿元

发行人于2018年下半年确定了聚焦工业与电力系统集成数字化、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为辅的公司发展战略。2019年中理新材各股东完成对其增资,公司持有中理新材持股比例由90%降至30%,并产生投资损失约5.75亿元。

2)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发行人智能工厂装备业务2019年度业绩下降,相关子公司中理新材出现减值迹象,经发行人初步计算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5亿元。

(二)中证鹏元信用评级机构将公司及公司债列入关注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及《列入关注通知书》(中证鹏元公告【2020】293)。

长园集团2019年度业绩预亏,经中诚信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决定将长园集团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列入关注。

中证鹏元将继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志杰、靳伟伟、余泽、陈志文;
联系电话:021-38867742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7日